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江雨軒

訴訟代理人　江凱芫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大山旅行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璧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426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訴之前，已與被告進行過勞資爭議之協調，經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。上情有原告提出之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佐參，是本件核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情形。又查，原告於提起本訴之前，並無聲請本院再進行調解，因此，本件依照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無須再進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查，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薪資差額289,76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差額88,998元、資遣費158,132元、賠償原告失業給付差額14,700元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51,598元；及提繳勞工退休金18,847元。因此，本件關於財產權部分，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570,44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。惟其中薪資差額289,76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差額88,998元、資遣費158,132元，合計536,898元部分，應徵收的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於經扣除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4,814元後，原告應繳納的第一審裁判費為2,926元【計算式：7,740元－（7,220元x2/3）＝2,926

元】。另外，本件關於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亦即非財產權的部分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4,500元。以上合計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,426元【計算式：2,926元＋4,500元＝7,426元】。茲限原告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